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

疑義問答目錄及頁次

壹、申報義務(第 1 題至第 4 題)	第 2 頁至第 3 頁
貳、共同取得(第 5 題至第 9 題)	第 3 頁至第 6 頁
參、公告申報作業(第 10 題至第 25 題)	第 6 頁至第 13 頁
肆、罰則(第 26 題)	第 13 頁
伍、其他注意事項(第 27 題至第 29 題)	第 14 頁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申報義務

一、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申報義務為何？什麼人應辦理申報？

答：

- (一)「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於取得後10日內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以下簡稱申報事項要點)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上開「任何人」，除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本國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以上，仍應依規定辦理報紙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公開發行前即已取得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應否按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答：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股份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取得人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尚無需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公告申報，惟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取得人之持股是否應計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該「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定義為何？

答：

(一)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2點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且如本人持有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10%者，即應按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2點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該「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四、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所稱取得股份之方式為何？如非經由市場買賣是否仍須辦理公告申報？

答：取得股份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以上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共同取得

五、共同取得之定義為何？是否以書面為要件？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3點規定，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情形，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95年5月19日修正前之申報事項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4點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93年12月17日釋字第586號解釋，認為單以其客觀之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逕以處罰，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即94年12月17日）失效，原依該款規定申報為共同取得人者，得否因該款規定違憲而不再申報為共同取得人？

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6號解釋固認申報事項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4點規定，忽略母法「共同」二字依一般文義理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如控制、投資）之核心意義，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會爰於95年5月19日配合修正申報事項要點第3點規定，惟其並未排除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取得股份，且修正前、後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申報事項要點，均以意思聯絡作為共同取得認定標準，則主張按修正前之申報事項要點，而以一定親屬或身分關係申報共同取得者，亦應說明其彼此間未具有意思聯絡，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七、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應如何辦理變動申報公告事宜？

答：

（一）前已向本會申報為共同取得者，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欲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因共同取得人異動屬申報事項變動，故不論持股數額及比例異動是否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應立

即向本會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經本會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在本會審核期間，若全部共同取得人總持股數額變動達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 (二)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者，應說明其彼此間不再具有共同取得之合意與事實，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本會受理是項申請案之判斷標準，仍以客觀上是否不具共同取得關係為主。
- (三)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並經本會函復者，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10%），應於收到本會函後2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八、基金管理機構旗下之不同基金，合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是否為共同取得人，而需辦理共同申報及公告事宜？

答：基金管理機構旗下之不同基金，合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如係各自以獨立之投資決策買賣股票，彼此間並無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者，自無須辦理共同公告及申報。反之，如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彼此間有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或基於共同目的之結合買賣股票等情事，則應依規定共同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九、共同取得人如僅有一人或少數人發生持股變動，即非全體共同取得人均發生持股變動，是否仍應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共同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答：共同取得人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時，須由全體取得人共同辦理報

紙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共同填寫一份申報書，詳附件一之格式一申報書)，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者，則由發生變動之取得人及新增之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惟申報書、報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仍須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單獨取得人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亦同。

公告申報作業

十、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公告？申報內容為何？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規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申報內容請詳該要點第5點規定及附件一申報書。

十一、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取得後10日內」應如何計算：

答：「取得後10日內」係以取得股份超過10%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以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以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十二、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變動取得)，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公告？申報內容為何？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6點規定，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且下揭(二)至(六)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

同申報：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四)資金來源。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十三、應行申報事項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如何計算？

答：「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係以事實發生「當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以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以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十四、已依規定申報單獨取得或共同取得者，有新增共同取得人時，應如何辦理申報公告？

答：

(一)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依附件一之格式三申報書申報並公告；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後，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1. 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

2. 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1%。

(二)取得後10日內係指同時符合前述(一)1、2要件之「次日」為

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十五、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公告申報；第6點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申報，該「取得日」及「事實發生日」為何？

答：現行取得或轉讓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或轉讓方式之不同，認定取得日或事實發生日以計算申報期限之基準亦不同，例舉如下：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十六、原非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東，因被取得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是否須辦理申報，申報時點為何？

答：因被取得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致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為取得股份超

過10%之時點，依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規定於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後10日內公告於報紙，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七、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取得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超10%者，如無居住於我國境內，能否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答：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故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取得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及嗣後申報事項變動之公告申報事宜，可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惟須於申報書載明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聯絡地址與電話。

十八、取得人陸續減少持股至被取得公司已發行總額10%以下，是否仍需繼續辦理申報公告？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六、（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為止。」亦即取得人減少持股數量及比例達標準者，即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直到持股減少至被取得公司已發行總額10%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申報公告，且一次變動造成原取得超過10%降至10%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申報。

十九、如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

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之情形，是否仍須辦理申報公告？

答：依申報事項要點六、(一)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申報公告事宜，故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1%時，依規定尚無須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十、申報事項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應辦理申報，該「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前揭規定之「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3. 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十一、透過信託方式取得或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應否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答：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故依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區分如下：

- (一) **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則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應合併申報，故信託股票應計入受託人本身持股數額計算，如取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或持股數額異動達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委託人如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於計算持股數額及比例變動(詳問題二十，計算持股數額及比例之變動以判斷是否辦理變動申報)時，該信託股數亦應計入持股變動數額計算，於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對外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依是否保留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區分：
1. **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者**：則信託股票之所有權雖已移轉予受託人，運用決定權仍為委託人所有，故委託人如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信託股數雖自持股數額中減除，惟於計算持股數額變動比率時，該筆信託股數無需計入持股變動數額計算變動比率，惟須於申報書之附表三(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中註記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受託人因未取得信託財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無需依前開規定為該筆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2. **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者**：則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故委託人如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除信託股數須自持股數額中減除外，於計算持股數額變動比率時，亦需將該筆信託股數計入持股變動數額

計算變動比率，於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受託人因取得信託財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需依前開規定為該筆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故信託股數如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因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受託人自有持股不得併計)，受託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續信託持股數額異動達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十二、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初次取得及變動取得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取得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後，是否仍應公告於報紙？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初次取得及變動取得應行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並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無須再辦理報紙公告。

二十三、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否委託被取得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公告？

答：

(一)為便利自然人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大量取得股權之公告，前開取得人可委託被取得公司將應行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取代報紙公告，並由取得人檢附該公告資料，依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取得人如委託被取得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被取得

公司公告主旨應註明「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

二十四、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外，是否需副知其他單位？

答：依據申報事項要點第7點規定，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公司為上市公司時適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時適用）。

二十五、取得人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再因股份增、減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否合併申報？

答：取得人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即取得之次日起算10天內），因股份增、減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申報事宜。

二十六、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應如何辦理？

答：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罰則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申報事項要點規定，有無罰則？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以下罰鍰。

其他注意事項

二十八、取得人辦理報紙公告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或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如何辦理？

答：取得人辦理報紙公告或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主動更正公告於報紙，並檢附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若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錯誤時，亦應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並檢附更正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如主管機關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二十九、已依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得否豁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答：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與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申報期限及內容均不相同，故已依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不得豁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義務。反之，已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仍須依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另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三十、申報書、報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無固定之格式或範本？

答：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報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範本，可於證券期貨局網站之「申報案件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